

郵寄受理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總機 07-3368333#2906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
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| | |
|------|--|
| 編 號 | |
| 陳情位置 | 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 |
| 陳情理由 | |
| 建議事項 | |
| 備 註 | |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電話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